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18-23 (2023 年 12 月)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事宜	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招股章程及隨附的文件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及相關登記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	《主板規則》第 2.07(3A)、9.11(33)及 9.22(2)條以及《GEM 規則》第 2.21、12.25(2)及 12.26E(2)條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香港交易所強烈建議發行招股章程的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及其顧問檢視本指引信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規定，確保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的申請書、招股章程、其相關申請表格及其他一併提交予聯交所獲批准登記的文件均按有關規定備妥。除另有指明外，本函所用詞彙與《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相同。

目的

1. 本函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¹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相關文件的指引（須跟從下文第 15 至 17 段所述的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²

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法例

2. 就上市申請人而言，《主板規則》第 9.11(33)條³規定，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則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當日早上 11 時前向聯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條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

¹ 為免生疑問，本函所引用的《上市規則》內容均指根據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發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和《創業板規則》。

² 為免生疑問，包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以及根據《主板規則》第 24.15 及 25.01 條（《GEM 規則》第 28.17 及 29.01 條）須進行《主板規則》第十一 A 章（《GEM 規則》第十五章）及《主板規則》第 9.11(33)條（《GEM 規則》第 28.15 條）所述的登記批准程序的債務證券上市文件。

³ 《GEM 規則》第 12.25(2)條。

而定) 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兩份, 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⁴;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

3. 就上市發行人而言,《主板規則》第 9.22(2)條⁵訂明,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當日早上 11 時前提交予聯交所:

-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兩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妥為簽署⁶;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
 - (i) 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ii) 發行人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上述證明;及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⁴ 就本指引信而言,「簽署」招股章程的「簽署」一詞乃指(視屬何情況而定):(a)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條由有關公司每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進行簽署的行為;或(b)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3)條由有關公司管治團體的兩名成員(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進行核證的行為。詳見第 5 段。

⁵ 《GEM 規則》第 12.26E(2)條。

⁶ 見註 4。

4. 《主板規則》第 2.07(3A)條附註7訂明，就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須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任何不時刊發的相關指引材料規定的形式及方法提交。
5.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⁸，就尋求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而提交的招股章程須為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人士（「指定簽署人」）簽署的正本⁹，而在申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註明或隨附的任何文件（「隨附文件」）可為正本或經簽署核證的副本（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9C(b)或 342CC(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認可的人士（「認可核證人」）¹⁰核證為真實副本。
6. 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制定了在香港法律下有關認可電子紀錄¹¹及電子簽署的框架，讓電子紀錄及簽署與紙本文件紀錄及簽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據《電子交易條例》¹²，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該人士的電子簽署或（若涉及政府單位）數碼簽署（定義見《電子交易條例》）即屬符合該規定。

指引

7. 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而提交的招股章程、其相關申請表格以及隨附文件¹³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予聯交所。
8. 以下事宜必須使用數碼簽署：(a)簽署¹⁴招股章程正本、相關申請表格及任何隨附文件¹⁵

⁷ 《GEM 規則》第 2.21 條。

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及 342C 條。

⁹ 見註 4。

¹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9C(b)及 342CC(b)條認可的人士為(a)公司董事（或公司管治團體成員）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或公司管治團體成員）或公司秘書以書面授權代其行動的代理人；(b)具有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條賦予的涵義的律師或具有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 條賦予的涵義的會計師；及(c)具有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條賦予的涵義的公證人。

¹¹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電子紀錄」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a)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並且(b)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¹² 《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

¹³ 有關文件包括附件一項目 2 至 8。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3 條及附表 1，《電子交易條例》若干相關條文並不適用於授權書。因此，授權書不得以數碼簽署方式簽署，而是必須根據適用法例進行適當的墨水簽署程序。所以，授權書正本不得以電子方式發送，但由認可核證人以其個人認可數碼簽署核證為真實副本的授權書副本，可以經電子方式發送以申請批准及登記。

¹⁴ 見註 4。

¹⁵ 見註 13。

(若提交隨附文件正本)；及(b)核證任何隨附文件為真實副本¹⁶(若提交隨附文件的核證副本)。

9. 數碼簽署必須有認可證書證明、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並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認可數碼簽署」)。「認可證書」及「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等字眼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以下為可發出數碼證書的認可香港核證機關：

(a) 香港郵政署長(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發出名為「[e-Cert](#)」的認可數碼證書¹⁷；

(b)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名為「[ID-Cert](#)」的數碼證書¹⁸。

10. 如要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當日早上11時前以電郵¹⁹向聯交所提交：²⁰

(a) 由指定簽署人以其認可數碼簽署方式簽署²¹的招股章程正本(連同相關申請表格正本)；

(b) 由相關授權簽署人以其認可數碼簽署方式簽署的隨附文件正本²²或由認可核證人以其認可數碼簽署核證為真實副本的隨附文件副本；及

(c) 若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是由透過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獲得授權的人士簽署：

(i) 由認可核證人以其認可數碼簽署核證為真實副本的各委託書副本；或

(ii) 由相關簽署方以其認可數碼簽署方式簽署的各授權書正本，或由認可核證人以其認可數碼簽署核證為真實副本的各授權書副本；

¹⁶ 附有實體簽署的實體紀錄掃描副本及僅附有電子簽署而不符合本指引信的規定的電子紀錄將不獲接納。

¹⁷ 詳見[香港郵政電子核證 - 電子證書類別](#)。

¹⁸ 詳見[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dg-sign.com\)](#)。

¹⁹ 電郵應發送至相關組別。電郵標題應載有以下相關資料：「[公司名稱] (申請人代號：[代號]) - ([個案編號]) | 招股章程登記文件」。每封電郵的大小不得超過 25MB，如有需要，可使用多封電郵傳送該批文件。

²⁰ 所有發送至聯交所以申請將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均須為可供搜尋及印刷的 PDF 格式；其檔案類型、模式及設定亦須可讓聯交所驗證文件中的數碼簽署及(就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而言)在文件中附上聯交所的數碼簽署。每個數碼簽署均須於簽署欄位旁邊加入一段文字，載列簽署人的姓名及身份如下：「由[[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中簽名者的全名]·[身份，例如董事，或[授權人士]的授權代理/獲授權人])以數碼方式簽署」。若簽署人核證的核證文字須載於文件中，則須於相關數碼簽署的欄位旁邊加入有關文字。

²¹ 見註 4。

²² 見註 13。

前提是若任何文件在提交時只提交了核證副本，上市申請人 / 上市發行人 (或其顧問) 必須在聯交所認為適合而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提交正本供其查閱。

11. 若招股章程獲批准登記，聯交所會以電郵向上市申請人 / 上市發行人 (或其顧問) 發出由聯交所以認可數碼簽署方式簽署的批准證明書、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 (連同獲聯交所批准的隨附文件) 。
12. 上市申請人 / 上市發行人 (或其顧問) 應以電郵將聯交所發出的電郵及附件 (見上文第 11 段) 轉發予公司註冊處以進行登記，並(a)附上所須繳付之登記費的付款證明；及(b) 於每封轉發予公司註冊處的電郵中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聲明，確認在轉發予公司註冊處的電郵中所附的文件是由聯交所發出或批准以作招股章程登記用途，且在獲聯交所批准登記後未曾被變更、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13. 本函**附件一**載有所有文件規定。**附件二**載有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記流程的示意圖。
14.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32 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就任何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須送交或獲批准送交公司註冊處的文件，訂明關於認證有關文件的規定或交付有關文件的方式的規定。市場參與者亦應留意最新的政府憲報及公司註冊處不時刊發的通函，以了解有關按公司註冊處處長訂明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送交招股章程及隨附文件以進行登記的最新規定。

生效日期及過渡期

15.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申請人 / 上市發行人 (及其顧問) 可按本函所載的指引，以電子方式提交用於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
16.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送交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若不符合本指引信規定，聯交所概不受理。
17. 於過渡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內，上市申請人 / 上市發行人 (或其顧問) 向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所有相關文件時，必須全部以電子方式 (電郵) 呈交或全部以實體方式遞交。

附件—23

	行動	相關文件	簽署方	數碼簽署規定
招股章程批准				
1.	上市申請人 / 上市發行人 (或其顧問) 以電郵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	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	指定簽署人	由指定簽署人以其個人認可數碼簽署方式簽署
2.		授權書	授權人	若為正本 (僅適用於授權書以外的授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相關簽署方以其機構 / 個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認可數碼簽署方式簽署 若為核證副本 (適用於授權書及其他授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認可核證人²⁴以其個人認可數碼簽署核證
		其他授權 (即授權書以外的任何其他授權)	授權簽署方	
3.		翻譯員證書	翻譯員	若為正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相關簽署方以其機構 / 個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認可數碼簽署方式簽署 若為核證副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認可核證人以其個人認可數碼簽署核證
4.		翻譯員適任證書	保薦人 / 上市發行人	
5.	專家同意書 ²⁵	專家		

²³ 有關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記的詳細規定，請參閱《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²⁴ 將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副本核證為真實副本的認可核證人不應為該授權書的獲授權人或該其他授權項下的授權代理人。

²⁵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8D(3)(a) / 342C(3)(a)條

	行動	相關文件	簽署方	數碼簽署規定
6.		具關鍵性的合約 ²⁶	具關鍵性的合約簽署方	
7.		出售股份的售股人姓名或名稱、描述及地址的列表 ²⁷ (如有)	不適用 ²⁸	
8.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帳目調整表 ²⁹ (如有)	申報會計師	
招股章程登記批准及登記				
9.	聯交所向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 (或其顧問) 發出附有批准文件及批准證明書的電郵	批准證明書	聯交所	由聯交所以其機構認可數碼簽署方式簽署
10.		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	聯交所	由聯交所以其機構認可數碼簽署方式簽署

²⁶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8D(3)(b)(i) / 342C(3)(b)(i) 條

²⁷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8D(3)(b)(ii) / 342C(3)(b)(ii) 條

²⁸ 該文件毋須簽署。

²⁹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8D(3)(b)(iii) / 342C(3)(b)(iii) 條

	行動	相關文件	簽署方	數碼簽署規定
11.		隨附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 (或其顧問) 向公司註冊處轉發聯交所的電郵 (連同附件) , 並附上須繳登記費的付款證明及指引信第 12 段所述的確認聲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公司註冊處以電郵向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 (或其顧問) 發出招股章程登記確認信	確認信	公司註冊處處長	不適用

附件二

以電子方式提交招股章程及隨附的文件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及相關登記的流程

